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况非本次权益变动直接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2,4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12,413,500股被司法拍卖，买受人财信资产以人民币162,889,947元的竞买价格获得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2024-06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苏同先生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2,4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苏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一致行动人之一

姓名	姜香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3、一致行动人之二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5867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4日至2050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情况	苏同持有 100%股权
--------	-------------

## （二）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变动股份数 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苏同	54,389,131	21.47	-12,413,500	4.90	41,975,631	16.57
姜香蕊	14,705,970	5.80	0	0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742,923	0.29
财信资产	0	0	12,413,500	4.90	12,413,500	4.90

注：若上述数据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提示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5%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导致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7.57%下降至22.67%，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况非本次权益变动直接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查，财信资产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财信资产与公司拟变更后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存在股权关联关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湘江集团 10%的股权，同时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信资产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财信资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协议。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